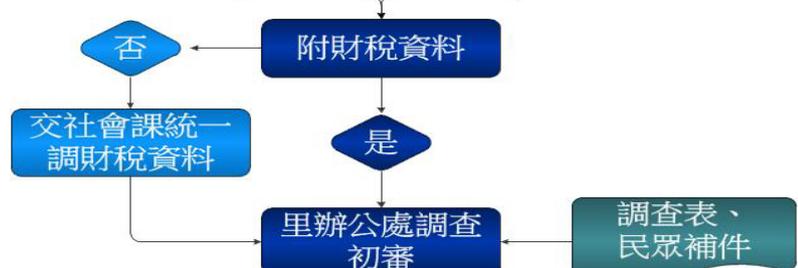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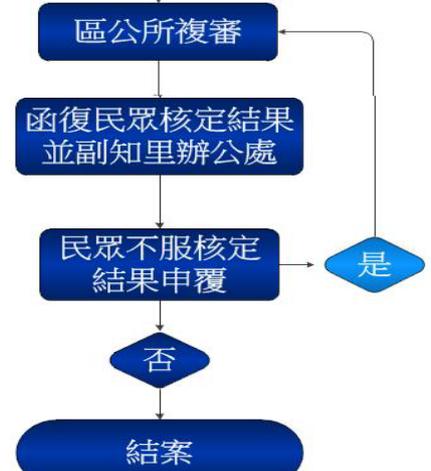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【低收入戶生活扶助】申請作業流程

社-001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及人文課 (各里)		隨到隨辦
民政及人文課 (各里) 社會課		財稅資料齊備後 (由本所代調約需 2 週), 五日內案件 實地調查申請人家 庭狀況。
社會課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區公所複審 1 週。 2. 核定後 1 週內函知申請人。 3. 民眾不服核定結果, 收到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申覆。
申請資格 (113 年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 14,230 元者。 2. 動產平均每人未超過 80,000 元者。 3. 不動產全戶未超過 369 萬元者。 	
福利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一款每人每月補助 11,103 元, 二款每戶每月補助生活費用 6,358 元。 2. 列冊之 15 歲以下兒童每人每月補助 2,802 元兒童生活補助費用、高中職以上之學生每人每月補助 6,358 元之高中就學生活補助費用。 3. 春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慰問金。 4. 列款低收入者之健康保險費, 由政府全額補助。 5. 低收入戶醫療、看護補助、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。 	
應備證件	<p>一、必備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社會救助調查表、切結書 (區公所提供) 2. 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需為含詳細記事之最新資料) (※申請時請告知戶政單位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省略) 3.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(如申請人無法親自申請, 委託他人辦理須檢附代辦人的身分證和印章)。 4. 請攜帶戶內應列計人口之金融機構存摺正本(須補摺至最新日期)及西港農會或郵局存摺。 <p>二、特殊情況加附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戶內應列計人口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 2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蓋當學年度註冊章)。 3. 失蹤證明、服刑證明、醫院診斷證明書等。 4. 退休俸或半年俸證明。 5. 死亡給付證明。 6. 其他佐證證明書 	
承辦課室	社會課 電話 06-7952601 轉分機 135 吳小姐	